

一、问题提出

自ChatGPT问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迎来爆发式增长。以大规模预训练模型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生成物（AIGC）”技术体系不断迭代，微软、谷歌、OpenAI等推出一系列智能产品，我国本土企业也积极布局，如深度求索（DeepSeek）推出大语言模型，字节跳动上线多模态AIGC工具链等。然而，AIGC内容的海量生成与传播特性，使得确权、授权与维权成本急剧增加，对传统著作权制度构成严峻挑战，技术发展与法律规制滞后的二元对立矛盾日益凸显。从全球范围看，人工智能技术滥用引发诸多问题。我国2024年底深度伪造欺诈案件同比增长3000%，钓鱼邮件数量激增1000%。欧盟法院监测到AI犯罪线索同比上升320%，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2023年处理的人工智能投诉案件增长450%。面对这些困境，欧盟通过《人工智能法案》建立风险分级监管体系，美国发布《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构建“安全港”制度与算法问责机制。我国也高度重视，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强调人工智能在数字中国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但人工智能生成物在著作权保护方面仍面临诸多难题。

二、司法裁判的实证检视

学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作品性、权利归属及侵权判断存在不同观点，这些观点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裁判标准不一、同案异判。下文通过实证分析归纳我国法院的裁判法理逻辑，思考其“其实然”判决影响因素及潜在影响。与此同时，尝试解析国外判决经验以及判决原因，最终对比，探索适合我国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属保护路径。具体而言，笔者以“人工智能”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数据库进行全文检索，发现含有“人工智能”一词的裁判文书共有600余

件。由于其中多数案件仅是表述偶有涉及，故利用人工进一步筛选，并剔除非知识产权部门案件及未审判完毕的案件，最终得到17起具体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

首先，在独创性认定标准上，学界存在两种对立观点。反对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适法性，因其并非作者精神与意识的产物；支持者则基于其客观价值予以认可。司法实践中，不同案件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的认定存在分歧。如，“菲林律诉百度网讯著作权侵权案”否定作品属性，而“AI文本生成案”肯定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二者虽都有“关键词”或“提示词”交互功能，但法院认定结果不同，关键在于对人类智力投入满足独创性标准的“规范解释”存在差异。若人工智能仅作为辅助工具，且输出内容包含自然人创作贡献，符合作品形式要件则可认定为作品；若缺乏自然人独创性贡献，如ChatGPT等自动生成工具生成的内容，通常无法被认定为作品。美国版权局新发布的指南也表明，人工智能工具在机制影响生成内容版权属性判定，这一标准具有跨法域耦合性。其次，权利主体适格性方面，不同案件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判定不同。“腾讯诉盈科著作权侵权案”将权属归于平台方，确立“功能主义”分配进路；“温瑞安等诉周静著作权侵权案”通过“责任承担规则”推导出“使用者权属”逻辑。最后，在保护路径的选择上，“菲林律诉百度网讯著作权侵权案”采用“权益保护”模糊路径；“腾讯诉盈科著作权侵权案”

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著作权法》保护：“温瑞安等诉周静著作权侵权案”选择性保护特定著作人身权，学界提出多种保护理论范式，但都存在不足，导致权利义务边界模糊、法律预测指引功能削弱，司法公信力受损等法治危机，现行《著作权法》在该领域面临“制度失灵—司法续造”的双重悖论，亟待重构保护体系。

三、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新范式

首先是人工智能生成系统到底是客体工具还是创作主体。美国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作品性多持否定态度。现行美国著作权法虽未明确“作者”定义，但排除非人类作为作者。美国版权局确立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三重标准：输入指令符合独创性要件可独立保护；人类对AI生成物实质性选择编辑可获衍生版权；强制披露人机协作程序作为登记前置程序。相关案例如Elisa Shupe案，虽取得小说整体版权登记，但仅承认人类创造性贡献部分。当输入指令未达独创性标准时，会出现“权利生成不能”等问题。英国《1988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案》对“计算机生成作品”有明确规定，适用于AI自动生成内容保护。该法案明确了此类作品定义、权属及保护期限，将作者定义为操作必要程序使作品产生的自然人。不同法域的制制路径为我国提供了借鉴：对于辅助创作式人工智能，可基于“额头流汗”原则进行违法保护；对于自动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虽无创作性贡献但有实质性投入，可基于邻接权保护。

其次，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配置问

题。按照著作权法理中，著作人身权具有人身依附性，属于不可让渡的权利，权利主体为作品创作者；著作财产权则可通过约定等方式让渡与转移。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产出的权属配置，若认定使用者为实质创作者，其应取得完整著作权；若承认人工智能系统自主创作主体地位，法定著作权应由其原始取得，但现行立法下人工智能系统不具备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导致权利归属需二次分配。由于著作人身权不可流转，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中，辅助创作型人工智能使用者仅享有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因此，在法律评价侵权行为时，主要考量对著作财产权的侵害。同时，为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权利真空”问题，应构建“贡献度量化评估模型”。根据劳动价值理论，将著作权益按比例分配给技术开发者、运营使用者和资本投资者。“菲林律诉百度网讯著作权侵权案”中，法院将分析报告权益授予用户，从“最密切原则”“额头流汗原则”及著作法制度设计等角度看，都具有法理依据。

最后，要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风险责任，其中涉及技术开发者、运营主体和终端用户三方主体。从技术实现机理看，AI模型研发者遵循“技术中立原则”及“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与输出侵权内容关联度低、控制力弱，经济利益少，原则上无需对侵权问题担责，仅在恶意侵权等法定情形下承担责任。用户输入提示词生成内容过程中存在著作权侵权风险，由于算法生成的随机性和不可预测性，运营

主体和终端用户难以明确侵权可能性。美国在Oracle v.Rimini Street案中确定的“技术措施规避”具有借鉴意义。在我国，若商业化应用平台为法定权利主体，则承担直接侵权责任；若权利归终端用户，则用户为直接责任主体。以ChatGPT、Midjourney为代表的平台通过用户协议将著作权配置给使用者，并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运营主体承担适当注意义务，若平台能证明履行合理审查义务可免责，否则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四、结语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不仅关乎技术创新与法律适应的协调，更涉及数字时代创作生态的重构与权益平衡，未来需要在法治框架下审慎推进。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下，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弱人工智能显然尚不具备成为我国法律主体的资格。在当下中美竞争博弈、地缘政治激烈的今天，我国需要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安全、数据安全等网络安全的非传统风险，避免社会性问题出现。这就需要发挥法律的价值：一方面，可通过邻接制度与“贡献度量化模型”，重构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与“自动生成”二分下的著作权认定标准，从而实现权益分配的制度激励和相关产业的长久发展。另一方面，在责任分配上，遵循权责一致原则，由终端用户承担首要侵权责任，平台运营者承担间接责任，技术开发者在明知侵权仍提供工具时承担例外连带责任。这种分层归责机制，既能避免过度限制技术创新，又能通过“避风港”规则与“创造性控制”标准，实现权利保护与技术中立的动态平衡，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提供合理路径，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习近平青年观的基本内涵与价值意蕴

■ 林晓乐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中国青年始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青年是宏伟目标顺利实现的关键所在，也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战略眼光关注青年群体及青年工作，就如何认识和评价青年、如何培养和教育青年以及如何做好青年工作等重要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青年观，为促进青年成长成才和做好青年工作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一、习近平青年观的基本内涵

(一) 关于青年的群体特点

正确认识和看待青年群体是做好青年工作、培养优秀青年的基本前提，青年人是独具特点的社会群体，烙印着鲜明的时代特征。习近平总书记认为，青年人是最富有朝气、最富有梦想、最富有活力、最具有创造性的群体，是“可爱、可信、可贵、可为的”，呈现出视野更加开阔、学识更加广博、思维更加敏锐、观念更加新颖等独特优势。他赞誉青年群体的精神面貌奋发有为，发展前景大有可为。同时，当前世界处于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迎来重要机遇期，青年成长处于历史性变革时期，面临就业、婚恋、家庭等众多客观现实困境，容易受到网络不良信息和错误思想观念的影响，现实需求和心理需求更加多元化、更具复杂性。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和政府要更加“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二) 关于青年的价值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站在“两个大局”的宏观视域中，阐释青年人的发展对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和人民幸福的重大意义，赋予青年群体关乎祖国和民族未来的重要价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这高度肯定了青年在国家和时代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深刻揭示思维活跃、精力充沛、勇于创新的中国青年是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历史伟业的重要推动者和先锋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对肩负重任的青年寄予深切厚望，激励当代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增强知识本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接续奋斗、奋发有为。

(三) 关于培养和教育青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深刻阐明了培养和教育青年的根本目标，明确了青年成长发展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还曾在多个场合提出青年发展路径的具体要求，包含立志、立德、勤学、笃实、奋斗等多个维度，例如，希望“广大青年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要勤学，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要修德，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要明辨，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要笃实，扎实实干，踏踏实实做人；“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

(四) 关于做好青年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青年群体现实情况，深刻阐述了青年工作的根本目标和核心任务，为提高青年工作的实效性提供了根本保障。做好青年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正确领导，关键是做好共青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青团的工作“要把握住根本性问题，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习近平总书记明确了共青团工作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和工作主线，指出共青团工作必须以党的中心任务为指南，依靠团的组织优势联系、培养青年群体，充分发挥青年的主力军作用；群团组织还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尊重青年的主体地位，当好党联系青年的坚实桥梁和纽带，为提高新时代青年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指明了科学路径。

二、习近平青年观的价值意蕴

(一) 为青年实现全面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习近平青年观述养了培养和教育青年的根本目标和具体任务，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对青年提出的要求，为满足青年发展需求、实现青年全面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当代青年要彰显青春的活力和创造力，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就必须成长为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青年，树立远大志向，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全局，自觉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必须提升道德修养，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明大

德、守公德、严私德；必须提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知识水平，苦练实践本领，敢于锐意创新，做艰苦奋斗、创先争优的模范。

(二) 为做好青年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做好青年工作必须以正确认识和评价青年为前提。习近平青年观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青年观，基于新的时代方位，结合中国发展实际和青年成长状况，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青年的群体特点，科学评价青年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价值和作用，为提高青年教育和青年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提供了合理依据。其次，习近平青年观全面论述了青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对于优化青年的培养和教育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指明了加强青年工作的科学实践路径。具体而言，要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青年牢固树立理想信念，主动担当历史使命，不断提升理论修养和政治素养，将个人的前途命运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要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青年提高对价值取向的理性分析和判断能力，强化道德认知，涵养高尚情操，让青年在道德实践中提升道德境界；要教育引导青年勤奋学习、增长才干，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实践技能，增强奋斗精神和创新精神，优化自身能力素质，练就过硬本领；要做好共青团工作，正确认识青年的价值作用，科学引导青年的成长发展，注重以青年的发展需求为依据服务青年，提高共青团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为奋进新征程汇聚青年力量

新时代的青年生逢其时，大有可为，以投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己任，以不懈奋斗的昂扬风貌立足新时代，是时代和国家赋予当代青年的重大使命。作为托举伟大使命的先锋力量，青年应积极投身党的领导的伟大事业，争做新时代新征程的奋斗者和建设者。新时代的青年教育和青年工作以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结合青年发展实际和成长之需，科学引导青年不断提升理论修养、政治素养和实践技能，有助于引导青年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练就担当时代重任、直面风险挑战的精神和本领，勇于砥砺奋进，善于开拓创新，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中激扬青春梦。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论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化解的系统观念原则

■ 李雪梅

意识形态安全保障的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

二、从国家安全全局系统把握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化解工作

国家安全是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安全的综合范畴，将国家安全视作一个系统，不仅要处理好系统内部要素与要素之间的关系，而且要处理好要素与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各领域安全的协同发展实现国家安全的最大化，为强国防建设及民族复兴奠定根基。详言之，国家安全不是指意识形态这一单一维度的安全，也不是指政治和经济双维度的安全，而是一种多维度的安全，有效化解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是实现国家其他各领域安全的要求。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起着根本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政治动荡、政权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间发生，但思想演化是个长期过程。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困难守住。”要想守住思想防线，筑牢思想堤坝，就必须重视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化解工作，既居安思危，落实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又果断出手，管控化解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危机，如此，才能建成国家安全防线的万里长城，绘就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美丽的理想图景。

三、从全球安全治理系统把握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化解工作

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后，大国竞争加剧，地区冲突不断，国与国之间的安全问题内涵更加丰富，形式更为多样，爆发更加突然，破坏力更加明显，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更加突出”的论断。全球化时代，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命运相通，安全问题已超越国界，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短板都会导致外部风险大量涌入，形成安全风险洼地，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又会外溢成区域性甚至全球性安全问题。因此，高度重视并始终坚持防范化解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符合改善全球安全治理的需求。我国要想彰显大国担当，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更好地扮演国际秩序维护者和世界和平

建设者的角色，就必须把防范化解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作为基础性、前提性工作来抓，以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保障国家的政治安全，进而确保国家的整体安全，而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往往是其国际地位高低、国际责任承担能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也是其参与改善全球社会治理，破除全球安全困境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从风险化解流程系统把握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化解工作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具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规律，都会经过萌芽、产生、成熟、消亡的过程，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同样也会经历类似的变化周期，因此，只要摸清其内在变化规律，按照科学流程的指引，就能够最大程度规避或者化解风险。首先，注重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任何风险的爆发并非一蹴而就，在对社会真正造成危害前会表现出各种征兆，因此，只要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实时监测各种社会事件、舆论走向，及时解决小隐患，就能将风险化解于未然，避免重大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事件的发生。其次，注重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分析和评估。科学严谨的分析和评估是高质、高效化解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前提，因此，有必要形成包括评估者、评估对象、评估程序、评估指标等要素的完整评估体系，实现小风险小解决、大风险大解决。最后，注重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应对和处理。当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已经由萌芽状态发展至成熟爆发状态时，必须采取精准有力的措施来应对危机，特别是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爆发往往具有突发性、扩散性，便更加重视处理手段的及时性，按照“第一时间”“黄金法则”，通过客观解读、循序引导，防止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失控，为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保驾护航。

基金项目：2024年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科研创新重点项目“新质生产力驱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24ZD005）；2021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风险辨识及其防范化解研究”（项目编号：21YJA71001）。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诗词走出去路径探析

■ 王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中国古典诗词是中国文学瑰宝，也是中国文化走出去的题中之意。探索中国诗词走出去的路径，能够切实推动中国文化对外传播。中国诗词走出去的路径包括：中国诗词翻译、中国诗词教学、借助艺术形式、结合新媒体数字技术等方式。

一、中国诗词翻译

纵观历史，绝大部分中国诗词通过翻译走向海外。翻译是文化之间传播与交流的途径，是中国诗词走出去重要的路径。

中国古典诗词海外译介传播的先行者是各国民汉学家们，如翟理斯编译《古今诗选》、阿瑟·韦利编著了《170首中国古诗选译》《汉诗增译》、庞德出版了汉诗英译集《神州集》、美国现代学者宇文所安著有《初唐诗》《盛唐诗》等唐诗研究专著。此外，在非英语国家，意大利汉学家马丁·贝内迪克特、捷克汉学家雅罗米尔·沃哈拉也致力于中国古典诗歌翻译。

西方汉学家推动中国诗词对外传播的功劳不可磨灭，另一方面，中国也在积极推动中国诗词走出去。国家外文局组织出版的“熊猫系列”图书也包含了大量中国诗词的翻译著作。翻译家许渊冲先生更是中国诗歌走向世界的强力推手，从翻译《诗经》至《毛泽东诗词》，出书百余本，被誉为“诗译英法唯一人”，他提炼出的“译诗六论”“译诗三美”等诗歌翻译理论指引着后来者继续攀登中国诗词对外传播的高峰。

如何通过翻译，让海外民众感受中国诗词的典雅凝练之美？这一问题考验着翻译家的译介能力以及对诗词接受者审美趣味的把握能力。我们呼吁中外翻译家联手，共同译介中华经典。海外汉学家具有语言优势，最了解国外受众的接受习惯和审美趣味，而中国翻译家能准确把握中国诗意图蕴和中国文化内涵。中国诗词的译介传播应该以中外合作为主要方式，打破以我为主的传统观念；同时，要面向读者，以需求为导向，认真研究国际市场。在充分尊重外国受众的欣赏习惯和审美情趣的基础上，用他们听得懂的语言和方式，译介中国诗词，使之成为全世界的文化产品，并以此获得海外读者的青睐。

二、中国诗词教学

国际中文教育能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助力中国诗词走出去。要通过国际中文教育传播出的纪录片《跟着唐诗去旅行》就可作为诗词走出去的优秀范本。该纪录片共5集，分别选取李白、杜甫、王维、孟浩然、岑参五位诗人人生中具有代表性的五段旅程，邀请诗人四川、学者郦波等五位文化名人，来到唐诗诞生的地方，体会诗人的人生，领悟他们的内心，寻找唐诗的秘密。该片纵横山水，穿越千年，以优美壮阔的镜头，深入浅出不聒噪的旁白，启发观众去触摸诗人丹田。该片可以作为纪录片出口的代表，通过添加对象国语言字幕，从而达到中国诗词文化传播的效果。

在教学理念方面，厦门大学教授李如龙（2021）提出语言、文学与文化三者要巧妙结合，才能找到国际中文教育的最佳途径。语言和文化是水乳交融的，在《国际中文教育用中国文化和国情教学参考框架》中有明确要求：中高级汉语学习者在中国传统文化方面要了解唐诗宋词的文学价值，欣赏诗歌意境及艺术特点。目前，很多海外孔子学院及国外高校都开设有中国诗词课程，如纽约大学开设了中文诗歌诵读课程、华盛顿大学开设了中国诗歌导论课程、康奈尔大学开设了唐诗选读课程，培养了一批热爱中国诗词文化的中文学员。

在教师素养方面，国际中文教师应该树立文化自觉，提高自身的中国诗词修养并在教学中运用。要将中国诗词融入国际中文教育，需要教师在知识上具备深厚的中国古典诗词文化积淀，还要不断提高自身跨文化交际的能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意识，明白应该怎样面向外国学生进行中国诗词教学，是否要和异国文化进行融合或对比，应具有一种高度的文化意识。

三、借助艺术形式

借助不同艺术门类、艺术器乐和艺术形式来传播诗词，能够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诗词本身是可以歌唱的，很多诗词正是借由传唱而传播开来。如今，已有很

多历史名人的诗词文本被改编成了歌曲，提升了诗词的审美价值。比如，苏轼的《水调歌头》被改编为歌曲《但愿人长久》，获得了很多人的喜爱，传唱度很高。随着中国诗词在欧洲的传播，西方音乐家早在19世纪就开始以中国诗词为歌词谱曲，比如，布利斯的《四季叙事诗》《越女词五首》《早晨的英雄们》；布菜顿的《中国抒情诗》，布里顿的《中国歌曲》等。中国诗词走出去可以通过音乐等艺术形式，起到耳濡目染、口口相传的作用。

此外，中国诗词还可以和中国画联合走出去。中国的题画诗，